

113 學年度嘉義縣柳溝國小一年級生活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Y				能符合相關規劃，達到國小階段的核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Y				教學設計貼近學生能力與興趣，活動具啟發性與彈性，結合生活經驗，學習歷程具統整性與適性化。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Y				符合內容的項目與架構。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Y				單元安排具順序性與連貫性，內容統整完善，課程組織有系統且具發展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Y				各項課程元素相互呼應，結構清晰，具整體性與邏輯一致性。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Y				課程規劃具良好統整精神，跨領域主題內容連結緊密，展現高度整合能力。協同教學安排明確，教師分工與教學節數規劃具體，有助提升教學效能。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Y				課程設計充分參考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及相關資源，並考量學生先備經驗與發展需求，資料蒐集與評估周全，具高度專業性與前瞻性。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評量內容與方法符合課綱與課程計畫，能精準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並有效運用評量結果調整教學與輔導。
	18.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學研究會與專業社群積極對話討論，及時檢視並改進課程與教學實施，促進教學品質提升。
課程效果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學習表現優異，能達成本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項學習重點，展現良好學習成效。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除核心素養外，課程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培養正向態度與價值觀，具積極教育意義。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學習表現持續成長，於各年級與學習階段均展現穩定進步趨勢。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 06月 23日	評鑑者簽名	許木文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柳溝國小二年級生活領域/生活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能符合相關規劃，達到國小階段的核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課程設計以學童為學習的主體，在生活的情境中，開啟學童對周遭人、事、物的好奇，引發其學習的興趣與動機，進而喜愛學習。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符合內容的項目與架構。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單元與單元之間符合順序性，讓學習連貫。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與評量方式互相呼應。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依規定明列。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符合相關規定。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已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9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符合需求。
課程實施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送府備查並多元管道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教材已依規定程序審核選用。教師們的自編教材也符合課程目標與相關規定。 場地及設備已充分妥善規劃，教師得以在適合的活動範圍進行授課。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課程實施並舉辦相關校外內外展演及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課程實施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依照課程計畫的規劃進行教學，依照課程設計活動、以及選擇教學策略來呈現學習重點，以達成學習目標。 課程實施過程中，以學童在生活中經常接觸的素材當作學習內容，帶領學童發現與探究問題，幫助學童拓展視野與能力，進而提升想法與自信。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評量與課程計畫、課綱等、學習目標等等有相呼應，並依照學生的評量結果做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社群進行專業對話，並對於課程進行評鑑，修正再實施設計。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藉由課程的設計達成核心素養，並熟悉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課程讓學生發現周遭人、事、物的美好，快樂且充滿能量，能與他人合作且共同成長。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1. 啟發及培養學童第二學習階段「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綜合活動」所應具備之學習方法與思考能力。 2. 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品格，展現出良好的行為和態度，舉辦「柳溝品格之星」活動。 3. 校慶藝術作品成果展，提升學生美勞創作興趣及視覺藝術的推廣。 4. 舉辦「柳溝之星達人秀」活動，培養學生多元的表演藝術。 5. 參加逐鹿文創園區教育參訪，體驗道地的鄒族文化。 6. 參加南科考古館教育參訪，帶領學生了解古代文明與現代科技，從日常生活發想並結合手作創作，成為小小博物館學家。 7. 參加世界地球日社區環境清潔，實踐環境保護活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21 日	評鑑者簽名	陳映璇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柳溝國小三年級語文領域/國語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均符合三年級學習重點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課程內容及教學設計均達到目標要求。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課綱與課程計畫的主題內容有融入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各項內容具相呼應之邏輯關聯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7. 邏輯關連						V	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統整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定期評量均按照規定出題施測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會按照實施的情況盡力做出改善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的學習成效大致上可達成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各項實施的教學均具有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的學習表現有持續進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23 日	評鑑者簽名	張慈惠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柳溝國小數學領域/數學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V	能符合學習重點，且達成國小階段所需的核心理素養。
									教學設計符合學生程度，讓學生充分練習並理解。還能以生活情境中的數學問題來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6. 內容結構						V	符合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V	各教學單元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7. 邏輯關連						V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與評量方式彼此之間能互相呼應且具邏輯。
								V	跨領域之課程確實密切統整。
		8. 發展過程						V	依規定處理各項資料。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依學生的評量結果做教學調整或輔導。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教師提出生活情境中會遇到的數學問題，讓學生試著解題，使其了解數學的實用性。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的學習成就維持一定水準之上。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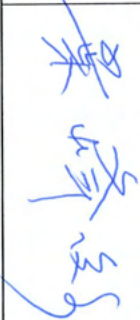
評鑑日期	114年6月23日	評鑑者簽名	林金蓮
------	-----------	-------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已經課發會討論。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符合需求。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教師持續增能並加強對於課綱之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							V	領域小組持續實施共備、觀課、議課等活動，以強化教師對於任教之課程、課綱及教材內容的了解。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送府備查並多元管道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教材選用經課發會相關自編教材依規定審核。除次之外，教師們的自編教材，像是預習單、複習單、教具等等也符合課程目標與相關規定。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教室與設備已充分妥善規劃，教師得以在適合的活動範圍進行授課。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課程實施並透過小組競賽增學習。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照課程計畫的規劃進行教學，依照課程設計活動、以及選擇教學策略來呈現學習重點，以達成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對於課程進行微調，來符應學生的學習特質以及學習背景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評量與課程計畫、課綱等、學習目標等等有相呼應，並依照學生的能力以及評量的結果做調整。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藉由課程的設計達成核心素養，並熟悉個個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透過教室與校園的環境布置來引導學生在學習環境中學習與使用數學相關概念。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六年級學扶篩選測驗，數學科個案學生顯著下降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日 23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柳溝國小中年級社會領域/社會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	素養導向						V	課程內容及教學設計均達到目標要求。
									課程內容與課程計畫的主題內容有融入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內容結構						V	有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各項內容具相呼應之邏輯關聯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	邏輯關連						V	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統整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
		發展過程						V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 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 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 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 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定期評量均按照規定出題施測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 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 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 施。					V	會按照實施的情況盡力做出改善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 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 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 點。					V	學生的學習成效大致上可達成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 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 向價值。					V	各項實施的教學均具有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 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的學習表現有持續進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24 日	評鑑者簽名	簡哲弘
------	----------------	-------	-----

									V	已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9月1日至1月31日)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符合需求。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教師有持續增能並對課綱理解增加。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有參與相關活動，也熟悉課程內容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家長對課程計畫有了了解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教材已依規定程序審核選用。教師們的自編教材也符合課程目標與相關規定。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場地及設備已充分妥善規劃，教師得以在適合的活動範圍進行授課。
課程實施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課程實施並舉辦相關校內競賽及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照課程計畫的規劃進行教學，依照課程設計活動、以及選擇教學策略來呈現學習重點，以達成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課程實施過程中，以學童在生活中經常接觸的素材當作學習容，帶領學童發現與探究問題，幫助學童拓展視野與能力，進而提想法與自信。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評量與課程計畫、課綱等、學習目標等等有相呼應，並依照學生的評量結果做調整。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藉由課程的設計達成核心素養，並熟悉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課程讓學生發現周遭人、事、物的美好，快樂且充滿能量，能他人合作且共同成長。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的學習表現有持續進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 6月 26日	評鑑者簽名	
------	-------------	-------	---